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 .....	1
授权委托书 .....	2
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 关于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2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5
议案八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 宜的议案.....	27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9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34
议案十三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遵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5	债券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存管			
3.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1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光明先生或授权的公司其它董事

**与会人员：**

- 1、截止 2022 年 1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关于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 发行规模
- (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 债券利率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转股期限
- (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担保事项
- (19) 募集资金存管
-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议案 1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 复会，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屯矿业”）、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山控股”）签署《锂电池新材料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合作，在温州市共同规划投资开发建设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盛屯矿业、青山控股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与盛屯矿业、青山控股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开展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前期工作及后续投资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合资成立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或“伟明盛青”），注册资本：10 亿元，公司持股 51%，盛屯矿业持股 30%，青山控股持股 19%；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综合办公室 502 室；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2022 年 6 月，青山控股与下属控股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青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山控股将其拥有的伟明盛青 19%的股权以 0 元作价转让给永青科技。转让后，公司持股 51%，盛屯矿业持股 30%，永青科技持股 1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欣旺达”）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拥有行业优势资源，拟与公司、永青科技一并受让盛屯矿业持有的部分合资公司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伟明盛青 60%股权，永青科技持有伟明盛青 20%



股权，盛屯矿业持有伟明盛青 10% 股权，欣旺达持有伟明盛青 10% 股权。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AN6638；法定代表人，姜森；注册资本：5.8 亿人民币，其中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其他股东持股 8%；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龙祥路 2666 号青山总部大楼 B 幢 1701 室；经营范围：金属镍材料、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池管理系统设备、动力电池系统设备、风光电储能电源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727X1；法定代表人：张振鹏；注册资本：28.25 亿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36 号 3#楼 101 号 A 单元；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46850J；法定代表人：王威；注册资本：17.19 亿人民币，主要股东为王明旺、王威；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盛屯矿业、永青科技、欣旺达签订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合资协议，拟四



方合作，在温州市共同规划投资开发建设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本项目规划建设总投资约为 115 亿元人民币，全部达产后运营期流动资金总需求约 76 亿元人民币，总用地预计约 1,500 亩。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项目总投资 30%，项目总投资剩余 70% 的出资由公司协助合资公司进行融资，如应融资机构要求，各方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长期项目融资担保。如果本项目总投资 70% 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提供股东借款予以解决。

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进入电池新材料制造行业。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及电池各类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造就锂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电化学性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提升是促进锂电池普及应用的重要技术研发着力点、突破口与推动力。高镍三元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好、续航里程高、成本可控等明显优势，符合长续航和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未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本项目通过一体化、规模化的制造工艺流程，有助于控制生产成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正极材料生产在镍钴锂等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工艺成本控制、下游客户认证绑定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及管理风险，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资金、人才及技术壁垒。公司目前已介入高冰镍生产领域，有装备研发制造能力，融资渠道通畅，合作方具有镍钴锂等原材料资源储备并从事锂电池制造，有助于控制项目实施风险。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项目尚需履行可研及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建设期约 2.5 年。

公司本次与永青科技、盛屯矿业、欣旺达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新材料产业链企业合作，积极研发新能源领域新工艺、新技术，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有助于扩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新材料业务领域延伸产生积极作用。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



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生产的主要产品硫酸镍、高镍三元前驱体、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金属镍锂钴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涉足电池新材料制造领域，存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从而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风险；储能及动力电池技术发展有可能对新材料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项目产品销售。公司将加强管理和技术研发，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技术升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伟明盛青为实施主体建设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项目分期实施，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91 亿元（其中，建设总投资预计约为 1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运营期流动资金总需求约 76 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4.5 亿元投资本项目；同意合资各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时对伟明盛青进行同比例增资；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签署融资协议。若项目公司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不足部分批准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借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如超出该借款金额另行审批决策。授权管理层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并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含 23.5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

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受托管理人；

②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亿元（含 23.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设立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印尼新建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	247,260.00	147,000.00
2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永康扩容项目”）	24,512.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000.00	68,000.00
合计		<b>339,772.00</b>	<b>235,000.00</b>

注：高冰镍项目投资总额为 39,000 万美元，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34 进行折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鉴于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修订更新，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修订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六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统计截止日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2-1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九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债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细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的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含伟明环保）。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亚芹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2021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2020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2020 年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相关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 一、拟融资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拟融资情况

1、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 600 吨/日，采用一条 600 吨/日机械炉排炉焚烧线，总投资约 3.89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投资于本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2、2021 年 3 月及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垃圾 500 吨，投资总金额约人民币 2.35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投资于本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3、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投资建设高冰镍项目。高冰镍项目，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9 亿美元。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0.71 亿美元。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

##### （二）参股公司拟融资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以伟明盛青为实施主体建设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包含高冰镍精炼、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高镍正极材料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本项目规划建设总投资约为 115 亿元人民币，全部达产后运营期流动资金总需求约 76 亿元人民币。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4.5 亿元投资本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签署融资协议。

## 二、各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议案、决议及专题会议，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相关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

1、为控股子公司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枝江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为 100%控股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康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额度；

3、为控股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伟明香港公司”）和 PT JIAMANDA NEW ENERGY（简称“嘉曼达公司”）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项目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 1.64 亿美元的担保额度（按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汇率 1 美元=7.2288 元人民币估算，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 亿元）；

4、为参股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伟明盛青”）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提请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担保事宜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



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伟明香港公司	100%	100.13%	0.00	1.64亿美元（约11.9亿人民币）	14.48%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公司	嘉曼达公司	60%	注	0.00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枝江公司	66%	30.60%	0.00	1.8亿人民币	2.20%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公司	永康公司	100%	55.69%	0.00	1.6亿人民币	1.95%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	伟明盛青	60%	0.06%	0.00	55亿人民币	67.16%	对中长期贷款担保，预计有效期5年以上	否	否

注：嘉曼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90,320.1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63,463.22 万元，担保总额为 853,783.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63%。截止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892,418.4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34,492.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26,911.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149.81%。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枝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9,725.6625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6%，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设备研发，市政设施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再生资源销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2、永康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2%；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花都路 478 号；法定代表人：朱





善银；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生活垃圾处理、废渣利用、渗滤液处理。

3、伟明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10 万港元；公司住所：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董事：项鹏宇；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4、嘉曼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目前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伟明香港公司持股 6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持股 30%，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业务性质为 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公司住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5、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综合办公楼 502 室；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二)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枝江公司	462.46	320.95	0.00	0.00
2	永康公司	31,289.84	13,864.40	1,975.41	5,034.75
3	伟明盛青	30,012.12	29,993.81	-6.19	0.00
单位：港币 万港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伟明香港公司	233.17	-0.29	0.49	0.00

注：嘉曼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嘉伟”）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90% 股份，项奕豪和项鹏宇 100% 持有的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璞骁”）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10% 股份。伟明新加坡公司与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Merit 公司”）合资成立 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投资建设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9 亿美元。

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或下属温州嘉伟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39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海璞骁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伟明新加坡公司拟向嘉曼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618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述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股东方协商确定利率，公司和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利率相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高冰镍项目投资完成。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推进下属控股子公司高冰镍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伟明新加坡公司基本情况



1、伟明新加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新加坡元，其中温州嘉伟持股 90%，上海璞骁持股 10%；董事：XIANG YIHAO；业务性质为“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为“101A UPPER CROSS STREET #10-14, PEOPLE'S PARK CENTRE SINGAPORE”。

2、伟明新加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06	25.84
负债总额	567.60	30.00
净资产	708.46	-4.1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4	-1.58

3、伟明新加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伟明新加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奕豪持有 99.99%，项鹏宇持有 0.01%；合伙期限：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奕豪；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海璞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璞骁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二）嘉曼公司基本情况

1、嘉曼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目前授权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新加坡公司持股 70%，Merit 公司持股 30%；董事长：XIANG GUANGFENG；业务性质为 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注册地



址为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2、嘉曼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卢比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48,093.16
负债总额	197,517.12
净资产	24,250,576.04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58,195.89

3、嘉曼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情况：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文名称：曼尼特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RM 1528, 15/F BEVERLEY COMM CTR 87-105 CHATHAM RD TST KLN HONG KONG；董事：Yi Songmin；经营范围：投资；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Merit 公司 100% 股权。Merit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嘉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曼公司为推进公司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项目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全部财务资助后，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借款总额为 2.394 亿美元（按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汇率 1 美元=7.2288 元人民币估算，预计借款总额为 17.3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3%；伟明新加坡公司对嘉曼公司借款总额为 2.618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1%。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借款人民币 2,402.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没有发生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